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0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燦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燦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3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四、部分），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
02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05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06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鄭安成
07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08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
09 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醫院傳送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10 2萬8,000元、未婚、無子女、需要扶養母親、家境勉持、身
11 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本案被告竊取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酒1瓶，乃其犯
14 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9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0 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8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許丞儀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附錄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止股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

11 被 告 陳文燦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彰化縣○○市○○路00號7樓之8
13 （現另案於法務部○○○○○○○○
14 附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文燦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
20 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2年3月
21 16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
23 月10日19時58分許，騎乘電動車至臺中市○○區○○路00
24 00號統一超商詠豐店，其進入該店內，趁店員未注意之際，
25 徒手竊取店長鄭安成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
26 麥芽威士忌酒」1瓶（售價新臺幣1380元），得手後，隨即
27 藏入其所提塑膠袋內，未結帳，即離開該店。嗣經店員盤點
28 商品時，發現該瓶酒不見，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察知遭竊
29 報警處理，為警比對陳文燦之案管資料，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鄭安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燦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安成於警詢時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光碟1片、案發現場照片、遭竊商品明細翻拍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符合累犯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6 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
08 案所為，與其所犯前案竊盜部分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
09 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
10 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11 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3 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另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張桂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宋祖寧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